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无重大影响，本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年1月25日，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与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总公司”）续签《金融服

务协议》，并依据协议向中铁建总公司及其子企业（本公司除外，下同）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关联董事孟凤朝先生、齐晓飞先生和庄尚标先生均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前述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金融服务协议》规定的存款和信贷额度限额，本次交易金额在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取得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事前认可；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1）财务公司是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依法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合法持有《金融许可证》并持续有效，其在经营范围内为中铁建总公司及其子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金融服务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以使本公司利用中铁建总公司部分融通资金，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并通过财务公司获得的净利息和服务费而增加本公司效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2 年财务公司与中铁建总公司就提供存款业务、结算业务及

其他金融服务事项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 3 年。前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存款业务

中铁建总公司及其子企业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在前次协议有效期内，中铁建总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511,684 万元，未超限额。

2. 结算业务

公司在前次协议有效期内未向中铁建总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结算业务服务。

3. 其他金融服务

公司在前次协议有效期内未向中铁建总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对本次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项下各项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如下：

1. 存款业务：在协议有效期内，中铁建总公司及其子企业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原则上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叁佰亿元（¥30,000,000,000 元）。

2. 贷款业务：考虑到中铁建总公司业务资金需求，同时财务公司信贷投放规模也较为充足，在协议有效期内，中铁建总公司及其子企业自财务公司获得的每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大

写) 叁拾亿元 (¥3,000,000,000 元)。

3. 结算服务：考虑到中铁建总公司资金业务结算量，同时财务公司能满足客户的结算服务需求，在协议有效期内，每年服务费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壹亿元（¥100,000,000 元）。

4. 其他金融服务：考虑到中铁建总公司未来三年对其他金融服务的需求，以及财务公司具备提供各种金融服务的资质和能力，在协议有效期内，每年服务费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壹亿元（¥100,000,000 元）。

二、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中铁建总公司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领导和管理的的大型中央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法定代表人孟凤朝，注册资本 596,989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国有资产监管；未上市资产管理、经营、处置；特许经营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中国铁道建筑报》出版发行。

中铁建总公司 2014 年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 6,300.96 亿元，净资产 1,044.72 亿元，营业收入 5,939.35 亿元，净利润 117.89 亿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中铁建总公司持有本公司 7,567,395,500 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5.73%，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94% 的股权，中铁建总公司持有其 6% 的股权。财务公司主要从事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除外）；委托投资；买方信贷；企业债券；金融机构股权投资。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履行正常。中铁建总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操作风险发生；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履约能力良好。

三、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16年1月25日，财务公司与中铁建总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年，向中铁建总公司及其子企业（本公司除外）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一）存款服务

1. 中铁建总公司或其子企业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 中铁建总公司及其子企业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上下限应

遵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规定，同时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期、同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中铁建总公司及其子企业在财务公司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原则上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

4. 对于中铁建总公司及其子企业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财务公司应本着依法合规、审慎稳健的原则开展同业存放、信贷等业务；

5. 财务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向中铁建总公司或其子企业支付存款的，中铁建总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按照法律规定进行追索；

6. 因财务公司其他违约行为而导致中铁建总公司或其子企业遭受经济损失的，财务公司应进行全额补偿，同时中铁建总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

（二）贷款服务

1.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财务公司根据中铁建总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为中铁建总公司及其子企业提供贷款服务；

2. 中铁建总公司及其子企业向财务公司支付贷款利息，贷款利率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期、同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中铁建总公司及其子企业自财务公司获得的每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4. 中铁建总公司及/或其子企业未能按时足额向财务公司归还贷款的，财务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将中铁建总公司及其相关子企业应还财务公司的贷款与中铁建总公司及该等其相关子企业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进行抵消。

（三） 结算服务

1. 财务公司根据中铁建总公司指令为中铁建总公司及其子企业提供收、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 财务公司为中铁建总公司及其子企业提供的上述结算服务,不低於一般商业银行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每年服务费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3. 财务公司应确保中铁建总公司及其子企业的资金安全，控制自身资产负债风险，保证中铁建总公司及其子企业结算资金支付需求。

（四） 其他金融服务

1. 财务公司将根据中铁建总公司及其子企业的要求和自身的条件，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向中铁建总公司及其子企业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向中铁建总公司及其子企业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另行订立独立的合同/协议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协议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法律规定；

2. 财务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将不低於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每年服务费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四、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财务公司为中铁建总公司及其子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可以使

本公司利用其部分融通资金，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并且通过财务公司获得的净利息和服务费而增加本公司效益；

2.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不会因此对中铁建总公司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